

防范打击“两手硬” 织密火灾“防控网”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全力确保辖区森林资源安全

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公安局甘河分局结合辖区工作实际,把春季森林防火作为优化森林生态环境的一个重要支点,积极推进森林火灾防控体系建设,以最高的标准、最严的要求,切实织密织牢森林火灾防控网,全力确保辖区森林资源安全。

精心组织,细化责任措施。为把春季森林火灾防控工作抓深、抓细、抓实,甘河分局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要求各基层所队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全面抓好火源管控工作。同时,制定了《甘河分局森林火灾防控工作预案》《森林火因调查及火场安保工作预案》,进一步明确了工作措施和责任,要求全局民警24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一旦发生森林火情,能够第一时间做出反应,做到行动迅速、保障有力。

抓住重点,提前做好防范。紧密结合内蒙古大兴安岭林区春季风大、天干物燥的实际,将野外祭祀、焚香、烧纸,野外烧荒、春耕农事、施工作业等作为森林防火的重点,在

防火紧要期抽调专门警力,深入到辖区各生产作业点、重点河段、易渔易猎地点和主要入山通道,开展以“清山、清沟、清河套”为主要内容的“三清”行动,严防一切闲杂人员、车辆私自携带火种入山,坚决消除森林火灾隐患,确保辖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安全。

加强协作,强化源头管控。部署警力坚守在“春防”第一线,积极会同林业资源管护部门、防火办,在检查站、管护站、主要入山路口联合开展火源监督检查,加强对过往行人和车辆的盘查,做到“严查、严管、严防”,切实从源头上杜绝人为造成森林火灾的风险隐患。同时,坚持森林火灾预防与打击涉林违法犯罪相结合,不断加大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对破坏森林资源的不法分子形成有效震慑。

广泛宣传,增强防火意识。森保大队、各林地派出所坚持巡逻检查与宣传教育相结合,组织民警经常性深入辖区野外养殖

基地、施工作业场所、街道社区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切实筑牢林区广大职工群众森林防火的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通过在主要路段、人员密集场所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单、设立咨询台等形式,多角度宣传《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努力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

深入排查,整改火灾隐患。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单位对生产、生活用火、安全用电、野外作业等情况进行深入细致的安全隐患大排查,针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当即向相关责任单位下发《整改通知书》,能当场整改的要求立即整改,对限期整改的进行跟踪随访,确保隐患整改彻底。

甘河分局通过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织密织牢了森林火灾防控网,持续保持了“春防”以来火种“零”入山,确保了辖区森林资源安全。

(高美峰)

严惩虚假诉讼 营造诚信氛围

树林召讯 虚假诉讼是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扰乱诉讼秩序、浪费司法资源、损害司法公信力的一种违法犯罪行为。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就审结处理了一起虚假诉讼案件,3名意欲逃避债务,而虚假诉讼的当事人均受到了相应惩罚。

翟某1为规避债务,伙同其子翟某2与其学生王某伪造借款单,后王某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的主持下,翟某1、翟某2与王某达成调解协议,由翟某1、翟某2向王某分别支付20万元及65万元,王某随后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检察机关在办理翟某1、王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案件中,发现上述案件存在虚假诉讼线索,遂向达拉特旗人民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书。达拉特旗人民法院审理该案时认为,翟某1、翟某2与王某捏造事实提起民事诉讼,阻却其他债权人的执行,上述3人的行为构成虚假诉讼。鉴于该案发生在2010年,根据《刑法》溯及既往的原则,该院分别对翟某1罚款5万元、翟某2罚款3万元、王某罚款3万元,撤销原民事调解书,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王欢)

信访宣传进基层 理性维权促和谐

音德尔讯 为进一步增强职工群众依法信访观念,营造理性维权的良好氛围,近期,图牧吉强制隔离戒毒所开展了送《信访工作条例》进基层、进家庭活动。期间,工作人员深入基层将《条例》送到各分场及职工群众手中,同时依托每周五的法律服务日,法律顾问现场为职工群众宣传信访常识、解答法律问题。

图牧吉戒毒所将精准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基本原则和总体要求,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大对《条例》的学习宣传力度,努力在场所社会面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张飞)

爱警暖警添动能 凝心聚力战疫情

城关讯 自兴和县城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兴和县拘留所第一时间实行封闭勤务模式,严格执行闭环式管理,全体民辅警担当作为、履职尽责,连续奋战在监所工作岗位上。为有效缓解民辅警封闭执勤压力和厌战麻痹思想,该所组织开展了丰富多样的娱乐活动,切实把爱警暖警措施落到实处,不断提升民辅警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在全封闭封控勤务期间,兴和县拘留所组织民辅警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在拘留所内掀起了强身健体的热潮,通过开展羽毛球、乒乓球、跑步、快走、健身运动等丰富多彩的娱乐活动,帮助民辅警调整心态、提振精神,激发了新形势下监管民警履职尽责的工作热情。同时,加强和改善民辅警餐饮质量,确保封闭期间执勤民警职工以充沛的体力和良好的精神投入到监所疫情封控工作中。(马艳青)

推进新冠疫苗接种 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阿勒腾席热讯 为科学精准做好公安监管场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伊金霍洛旗看守所积极协调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心组织医护人员入所开展在押人员新冠疫苗接种工作。

近日,7名医护人员按照规范流程进入监区开展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工作。伊旗看守所出动在所封闭管理的10余名民警、两名医护人员参与保障工作。通过有序组织、核对人员接种信息、询问检查健康状况、签订接种知情同意书、完善登记信息,指导在押人员依次有序进行接种。

在医务人员和监管民警的配合下,疫苗接种工作顺利完成,本次共完成疫苗接种84人次。通过开展新冠疫苗接种工作,提高了监管场所疫情防控安全系数,进一步夯实了市域社会治理根基。(李欣)

消防宣传进校园 寓教于乐话安全



乌兰察布讯 日前,乌兰察布市消防救援支队宣传人员先后走进辖区小学和幼儿园开展了消防安全宣传活动,着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环境。

期间,针对少年儿童年龄特点,该支队消防宣传人员采取“讲故事、猜谜语、

互动游戏、有奖竞猜”等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学生们讲解了火灾的危害性、如何正确拨打“119”火警电话、遇到火灾如何逃生自救、日常用电须知等消防安全知识。

(郭成 李中奇)

禁毒宣传 党员先行



近日,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特勤大队一中队深入和林格尔县“内蒙古禁毒主题雕塑公园”,开展了“禁毒宣传、党员先行”主题党日。期间,全体队员重温了入党誓词,全面系统学习了禁毒历史和禁毒知识,进一步强化党员意识,激发实干担当。邢志芳 摄

晚学活动正当时 抗疫学习两不误

城关讯 为做到疫情防控和业务学习“两不误”,近日,兴和县看守所晚学活动正式开启。

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兴和县看守所按照上级部署要求,立即升级勤务模式,实行“AB班”全封闭管理,确保监管场所安全稳定。同时,该所坚持学习、工作两不误,内抓素质、外防输入,确保实现疫情零感染、安全零事故,队伍零减员“三零目

标”。

晚学活动中,该所所长王军带领大家认真学习了监所疫情防控相关知识,详细解读了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政策和防控工作。同时,组织全体备勤人员学习了新冠肺炎防控与心理干预100问、公安民警疫情应对身心健康手册等内容,有效缓解了民辅警的工作压力。

(兴和县看守所供稿)

“小手拉大手” 守好“钱袋子”

树林召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检察院与达拉特旗教体局针对打击整治涉老诈骗,共同举办了全旗中小学线上法治宣传活动,通过“小手拉大手”的方式让防骗、识骗知识走进千家万户,带动和引导老年人筑牢防骗堤坝,达到以点带面的辐射效果。

活动中,检察官利用10分钟的小课堂,通过举例子的方式向同学们介绍了针对老年群体的“花样诈骗方式”,并对在全国各地开展的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进行简要介绍,使青少年们充分认识到诈骗分子已将犯罪之手伸向老年人养老钱的严峻形势。同时,检察官通过空中小课堂,向同学们发出倡导,希望同学们在家中要经常向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宣传反诈知识,提醒他们未知链接不点击、陌生来电不轻信、个人信息不透露、转账汇款多核实。

开展此次“小手拉大手”活动,目的是想通过检察官向青少年灌输防范养老诈骗知识,再由青少年向身边的亲人宣传应对方法和措施,不断扩大防骗、识骗知识的覆盖面,提升全民反诈意识。(杨婷)

开展心理讲座 点亮回归“心灯”

树林召讯 为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社会,有效预防重新犯罪,近日,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司法局邀请普法讲师团成员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郝晓霞老师,开展了一场主题为“拥有阳光心态、创造美好生活”的心理健康知识讲座,帮助社区矫正对象点亮回归路上的“心灯”。

讲座中,郝晓霞以轻松的方式,结合当前疫情大背景下各行各业所面临的压力,与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互动交流。郝晓霞从如何做好自我心理关照、如何正确对待工作、如何面对家庭和自我关系之间的矛盾冲突等几个层面,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正确引导,帮助他们合理看待因工作或生活造成的心理压力,提高情绪管理、应对挫折和社会适应的能力,摆脱心理障碍,降低再犯罪风险。

讲座结束后,郝晓霞还对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一对一的心理辅导,引导他们正确处理人际关系,调整心态,增强社会适应能力,树立健康心态。社区矫正对象纷纷表示,此次讲座让他们学到了很多缓解心理压力的方法,懂得了如何稳定情绪,今后将积极配合社区矫正管理工作,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刘学庭 屈慧娜)

